

生态保护第一,青海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

本报记者刘晓星



青海是三江之源、“中华水塔”,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青海是我国极其重要的生态屏障,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具有无可替代的战略地位;青海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启动区,是地球气候和生态环境变化的敏感区和脆弱带;青海还是全球高海拔地区生物多样性最集中的地区,被誉为“高寒生物自然种

质资源库”,为全人类提供了不可估量的生态服务价值。生态是青海最宝贵的资源、最明显的优势、最亮丽的名片,也是后发赶超的最大潜力。高的高山、蓝蓝的天,还有雪山、湖泊、牛羊、雄鹰、天鹅……徜徉于大美青海的山山水水,你会发现,这里随处张扬着生

态文明的魅力,闪耀着绿色梦想的光环。生态文明已经浸融在大美青海的血液里、骨子里;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体现在青海的决策中、实践中;今天,青海以自然美、生态美、发展美的秀美画卷,为大美青海乃至美丽中国铸就了坚实的路基。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缘何成为青海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

2014年,对于肩负保护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历史责任的青海省来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在总结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一期工程经验的基础上,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综合试验区建设暨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正式启动;这一年,青海省委省政府制定并实施了《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其中包括6个专项行动、32项具体工程和14项保障措施;制定并实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重点在6大领域30个方面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了总体设计;

这一年,青海省列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其战略定位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制度建设改革试点区。青海最大的价值在生态、最大的潜力在生态、最大的责任也在生态。正因如此,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一直是青海发展的“关键词”、“主题曲”。从2007年12月,青海提出“生态立省”,到2012年5月青海省十二次党代会提出“打造生态文明先行区”,再到2014年11月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旗帜鲜明地提出坚持生态保护第一是青海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切实以生态文明的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努力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使治青理政方略提升到一个新境界。

正如青海省委书记骆惠宁指出,“坚持生态保护第一”作为青海面向未来的战略抉择,这是我们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的使命所在,是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体现,是深化生态领域改革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思想是行动的先导。为从根本上确立起生态文明的理念,2014年秋,青海省委部署在全省县级以上单位党委(党组),开展了为期一个半月的“进一步学习贯彻国家领导人关于生态保护重要指示精神”专题学习教育活动。“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的思想;坚决克服就发展抓发展、就生态抓生态;杜绝依法决策做得不够,执法不严现象;进一步完善与‘生态保护第一’相适应的体制、规划、政策和举措。”从参加专题学习教育的广大干部观点鲜明的话语可以强烈地感受到,这个活动为全省上下深化对生态文明的认识、更好推动绿色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工作基础。



贵德黄河湿地天安湖

回望来路,一次次实践、一次次探索、一次次创新、一步步升华,青海省委、省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更加深刻、思路更加明确、措施更加到位;继往开来的一路奋进,建设生态文明的脉络越来越清晰。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还要不要加快发展?

以生态文明的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这是一场涉及思想观念、行为方式和体制机制的自我革命,是一次加快青海生态文明建设征途的与时俱进。

前不久,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正式将青海列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其战略定位为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制度建设改革试点区。

应该说,这是青海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了新的动力,是对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褒奖和肯定,标志着青海的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升级、全速推进。

《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2015年,完成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总体布局、基本框架,实现阶段性目标;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布局基本形成,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大幅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产出率显著提高,循环经济成为发展主导模式,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制度先行先试取得重大成果,生态文明理念在全社会得到普及,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保护与发展模式。

青海省省长郝鹏指出,青海要围绕“三年打基础,八年见成效”的“两步走”奋斗目标,到2015年,完成先行区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基本框架,使生态

状况明显好转,生态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到2020年,形成主体功能区布局,在三江源综合试验区建设、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方面为全国或同类地区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可以预见的是,推进这一国家层面的战略,探索处理好生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完善生态保护体系,有利于巩固和扩大生态保护建设成果,夯实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基础;推进这一国家层面的战略,探索实施资源转换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有利于青海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进这一国家层面的战略,探索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决策、评价、管理考核体制,建立健全符合青海实际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激发各类主体生态文明建设的内生动力,为全国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从海拔2000多米的青海东大门到西南端海拔5000多米的可可西里,河湟谷地、环青海湖地区、柴达木盆地,跨越上千公里的大地上,生态环保的“名片”一张张靓丽,生态环保的乐章,一首比一首激昂。

——制定并实施了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区行动方案。其中包括6个专项行动、32项具体工程和14项保障措施。目前,一批重点生态保护工程扎实推进。

三江源二期覆盖面积扩大到39.5万平方公里,重点治理区生态状况持续改观;青海湖水面新增182平方公里,2014年达到9年来最大值;西宁大气环境质量好于西部省会城市平均水平,湟水水质基本达到国家控制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占到已形成产能的30%以上……

——制定并实施了生态文明制度建设总体方案。重点在6大领域30个方面对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作了系统部署。目前,主体功能区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补偿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生态文明评价考核制度等各项改革全面展开,特别是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和生态资产价值评估、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集体林权流转、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论证等取得积极进展。

——制定《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行动方案》,优化生产力布局,大力调整经济结构,推进资源集约综合利用。着力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上下功夫,注重选商引资,加快技术进步,推动了产业转型升级。数据显示,青海全省高新技术及装备工业比重明显上升,轻工业快速增长,资源性行业和高耗能行业不断下降,新能源、新材料、新装备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生态畜牧业和旅游、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快速崛起,促进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会不会影响民生改善?

从顶层到一线,从理念到实践,2014年青海省已经打响了一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攻坚战”、“持久战”。一年来,青海将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三江源农牧区清洁工程、国道省道交通沿线和旅游景区及周边环境整治、兰新高铁沿线环境整治工程统筹考虑、协同安排、扎实推进。完成了436个村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江源农牧区117个村庄和80个定居点的环境整治工作。在工作中注重环境整治工作与高原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在300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中安排了172个村实施环境综合整治。注重项目资金安排与建立农村环保长效机制相挂钩,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海西州大部分县区已初步建立了农村环保长效机制。注重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相结合,评定命名了8个省级生态乡镇和62个省级生态村。

湟水河岸边的平安县把乡村环境保洁工程纳入预算,县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率先推行“户清扫、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环保一体化管理模式;玛柯河林区的班玛县灯塔乡班前村,近年来得益于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村子在保持原有风貌的基础上,硬化了道路,整修了房屋,面貌焕然一新。如今,以西宁为重点的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由西而东,开展了一系列集中攻坚治理工作。黄标车和老旧

车辆淘汰、燃煤锅炉煤改气、油品品质升级改造和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全面铺开。2014年,青海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7%,为近年来最好成效。全省现役14条日产2000吨以上水泥生产线脱硝设施全部建成投运,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水泥脱硝任务。全省现役火电企业已建成脱硝机组装机容量87万千瓦。同时,还关停了5家铁合金和碳化硅生产线……

一年来,青海省深入实施湟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人大修订了《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的实施意见》。湟水河断面水质达标率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西宁和海东市全年空气优良率达到70%以上。

不仅如此,2014年,青海省政府统一部署,省长亲自交办,5位副省长带队开展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检查,有针对性地从严从实开展企业项目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水库水电工程建设和河道治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五个方面,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青海省政府对查处的122个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全面加强整治,并对33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隐患大的问题作为省重点督办项目,要求州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整改不力的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问责。

从黄河源头的玛多扎陵湖,到长江源区的治多索加,澜沧江源的杂多扎曲,千湖美景再现,“黑颈鹤故乡”鸟类回归,草场单位草产量回升,高寒原始森林得到有效保护……走进广袤的三江源草原,一期工程取得的成效显而易见。

众所周知,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在发展和保护的艰难抉择中,青海坚持生态保护第一,那么民生还能不能有大的提高?青海给出的答案是:近年来青海持续改善的生态环境有力促进了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的优化,助推了旅游业、金融业、生物产业等许多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使一大批城乡劳动力实现了新就业,有效增加了工资收入。数据显示,2010年以来,全省重点生态保护区农牧民纯收入年均增长16.9%,其中草原补贴、生态公益岗位、公益林改革各类政策性补助就占到了总收入的一半以上。

可以预见的是,随着区域协调发展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的深入实施,国家将会从生态保护建设工程、生态补偿机制、重大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经济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民族地区的支持,将有利于青海省不断提升改善民生的能力。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理念,如何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014年11月20日,在青海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上,省委书记骆惠宁就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做出部署,为青海省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指明了方向,标注了路径——“站在生态文明建设的第一线,我们必须把生态保护第一作为立省之要,以生态文明的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进一步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工作重心转移,加快构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生态美好、经济发展、百姓富裕的有机统一。”

青海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主要任务做出了全面部署:

——科学制订和完善发展规划。按照生态保护第一的要求,修订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和青海省矿产资源规划,使之更好体现主体功能区要求,更好地发挥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十三五”规划制定的始终,着眼于树立生态观念、完善生态制度、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发展预期目标,对经济领域的重点产业、民生领域的重点问题、生态产品供给的重点任务等,都要提出符合生态保护第一要求的相关指标,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抓紧建立与主体功能区制度相配套的政策

体系,构建起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农牧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要从生态功能、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三个方面,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和环境容量底线。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按照保护区的级别、面积、生态区位,整体推进管理机构、管护队伍、监测体系、基础设施和科研基地建设,依法保护好核心生态区域。力争自然保护区保护与管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深入推进重大生态工程。要坚持重点突破与面上拓展、自然修复与项目治理、专业队伍与组织群众相结合,抓好重大生态修复和治气、净水、增绿、护蓝等工程,力争到2020年在重点生态治理区实现全覆盖,提升全省生态保护建设水平。要加快推进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青海湖流域生态保护与综合治理二期、祁连山和柴达木水源涵养地、黄土高原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天然林保护和植树造林等重大生态工程,从整体上恢复和强化生态功能。要深入推进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和湟水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继续实施一批城镇垃圾污水处理、工业污染排放治理、土壤环境监测和地理国情监测等项目,提升环保设施和监测服务的效能。要在高原湿地保护、沙漠化防治、高寒草原建设、东部地

区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生态修复大工程、大项目,确保生态投资不减少、项目不断线。

——全力打赢节能减排攻坚战。要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实行从紧的环境政策,统筹实施好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降碳工程建设、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推进市场化机制等工作,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所有“黄标车”,完成西宁市及三县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改造,节能减排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要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重点企业污染、面源污染治理和移动源污染防治。要下决心治理水环境,统筹做好多蓄水、供好水、治污水、节约水的“四水”文章,确保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

——广泛开展“家园美化行动”。集中治理工程和生活垃圾以及白色污染等,全面提高城乡净化、美化、秩序化水平。要加强生态环保知识普及教育,注重挖掘农耕文化、草原文化和宗教文化中蕴涵的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精髓,大力倡导绿色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为抓好主要旅游景区、交通沿线、经济开发区和城乡居住区的环境保护,建立分工包干和群众参与机制。



西宁新宁广场